

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 诰赠水厂供水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徐伟强

填表人: 冯金光



建设单位(盖章):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电话: 13827591668

传真: --

邮编: 526643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9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净水厂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3 管网总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4 管网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5 工况说明..... 4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				
建设单位名称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诰赠村 (中心地理坐标: N23°18'00.58", E111°50'54.63")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75.3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75 万元	比例	2.54%
实际总概算	975.3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4.75 万元	比例	2.54%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 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二、标准技术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三、其他依据 1、《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关于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8〕22 号）；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31910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执行标准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其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标准类别 \ 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标准类别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	5.5~8.5	200	100	100
标准类别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	5.5~8.5	200	100	100							

	的旱作标准				
	二、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贮存管理上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分类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日渐增加的人口用水需求，加快供水集约化进程，改善饮用水水质，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德庆县马圩镇政府拟投资 975.3 万元建设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以下简称“诰赠水厂”）。诰赠水厂位于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诰赠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50'54.63"，北纬 23°18'00.58"），诰赠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520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陂头、诰赠水厂及其配套的输水管网。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诰赠村、都舅村和前进村三个行政村的 35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 6483 人。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总投资 9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设定劳动定员 1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319103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编制了《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公司并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2441226MA7F55LX8G001W）。

2、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
- （2）建设单位：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诰赠村，地理坐标为 N23°18'00.58"，E111°50'54.63"
- （4）建设内容：水厂总规模为 520m³/d，新建取水陂头、诰赠水厂及其配套的输水管网。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诰赠村、都舅村和前进村三个行政村的 35 个自然村。
- （5）项目投资：总投资 9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元
- （6）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 （7）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 人，不在厂内食宿。

(8) 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水源厂工程	取水管道	取水口规模 520m ³ /d，一次建成，取水头部位置定在官圩河的支流上游	取水口规模 520m ³ /d，一次建成，取水头部位置定在官圩河的支流上游	与环评一致
	进水池	进水室前设置一个不锈钢格栅	进水室前设置一个不锈钢格栅	与环评一致
浑水管线工程	浑水管线	采用浑水管线 1 根，管径 DN1200，管材采用 PE100 管。全长约 0.19km，埋深不小于 1m	采用浑水管线 1 根，管径 DN1200，管材采用 PE100 管。全长约 0.19km，埋深不小于 1m	与环评一致
净水厂工程	一体化净水设备	由一体化加矾机、管道混合器、一体化净水器、二氧化氯投加器、控制柜组成	由一体化加矾机、管道混合器、一体化净水器、二氧化氯投加器、控制柜组成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建清水池一座，全地下式结构，有效容积为 200m ³ ，分 2 格，清水池平面尺寸为 83m×83m	建清水池一座，全地下式结构，有效容积为 200m ³ ，分 2 格，清水池平面尺寸为 83m×83m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1 栋两层 7.2m 高值班室，设有生产管理及行政办公室、中央控制室、会议室、值班室	1 栋两层 7.2m 高值班室，设有生产管理及行政办公室、中央控制室、会议室、值班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以官圩河的小支流为水源，水厂自制供应	以官圩河的小支流为水源，水厂自制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反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排至附近林地用于灌溉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反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排至附近林地用于灌溉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34 万 kW·h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年用电量减少 340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排泥水、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排泥水、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9) 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消耗情况	项目实际消耗情况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1	二氧化氯消毒粉剂	固态	73kg	73kg	与环评一致
2	活化剂	固态	73kg	73kg	与环评一致
3	混凝剂	固态	5.7t	5.7t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氧化氯消毒粉剂	二氧化氯消毒剂外观为白色粉末，极易溶于水，是国际上公认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2	混凝剂	混凝剂俗称净水剂，具有净水效果好，净水速度快，pH 弱酸性，无机，安全性高，不产生二次污染，属绿色环保产品。用具有吸附能力的天然材料为原料，具有极强的净化效果，可除去水中的重金属。

(10) 主要工艺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材料	用途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 PE100 管	DN200	PE	输水干管	m	193	193	一致
2	聚丙烯 PE100 管	DN200	PE	配水干管	m	4349	4349	一致
3	聚丙烯 PE100 管	DN160	PE		m	3602	3602	一致
4	聚丙烯 PE100 管	DN110	PE		m	1774	1774	一致
5	聚丙烯 PE100 管	DN90	PE		m	6635	6635	一致
6	聚丙烯 PE100 管	DN75	PE		m	9116	9116	一致
7	聚丙烯 PE100 管	DN63	PE		m	1309	1309	一致
8	聚丙烯 PE100 管	DN50	PE		m	3158	3158	一致
9	焊接钢管	DN150 壁厚 4mm	钢		m	20	20	一致
10	焊接钢管	DN100 壁厚 4mm	钢		m	7	7	一致
11	焊接钢管	DN50 壁厚 4mm	钢		m	11	11	一致
12	聚丙烯 PE100 管	DN75	PE	支管	m	25	25	一致
13	聚丙烯 PE100 管	DN63	PE		m	2157	2157	一致
14	聚丙烯 PE100 管	DN50	PE		m	1937	1937	一致
15	焊接钢管	DN65 壁厚 4mm	钢		m	7	7	一致
16	焊接钢管	DN40 壁厚 4mm	钢		m	12	12	一致
17	一体化加矾机	BHF-1-2	钢	水净化	套	1	1	一致
18	管道混合器	与进水管配套	UPVC		只	1	1	一致
19	全自动一体化净水器	BHJ-30 Q=30m ³ /h	碳钢		套	1	1	一致
20	二氧化氯投加器	BHJ-50	新型复合材料		个	1	1	一致
21	控制柜	KZG-1	/		个	1	1	一致
22	不锈钢防护箱	105.5*69.5*129.5	/		个	2	2	一致
23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	8KW, 0.4kV	/	公用工程	台	1	1	一致
24	混合气体灭火器	4kg	/		个	6	6	一致
25	COD 速测仪	/	/		套	1	1	一致

二、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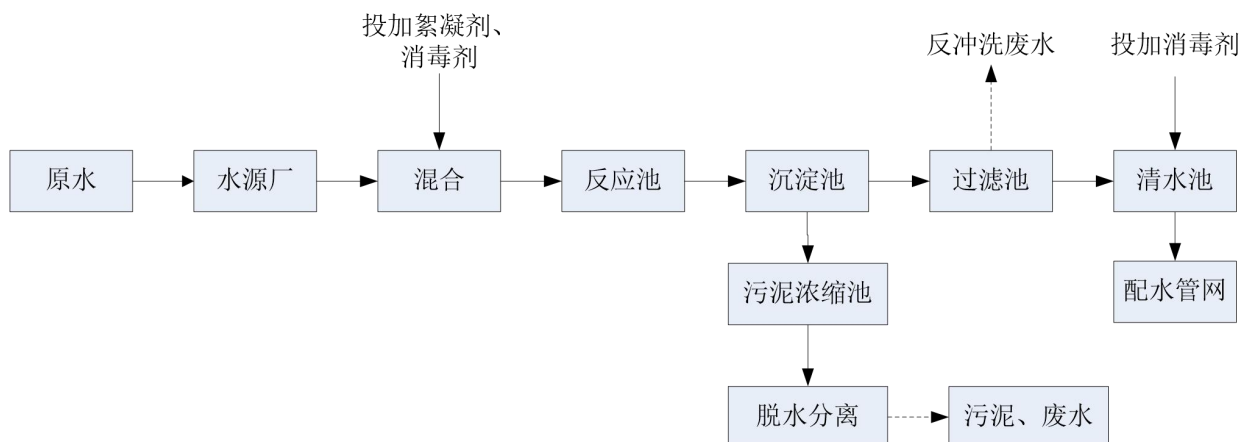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净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介：

原水经过取水陂头进入进水池，并由浑水管线输送到水厂，原水先经过管道混合器混合，再经过波形板水力反应、集泥槽式异向流波形斜板沉淀、双层滤料压力式滤池过滤，消毒工艺预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最后通过清水管送水进入城市管网。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后经污泥浓缩机处理。

2、产污环节

废水：①滤池反冲洗废水；②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③分离液。

废气：少量二氧化氯。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①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②污泥；③员工生活垃圾；④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8]22 号），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发生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食宿人员用水定额为10t/a（先进值），产污系数取9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图3-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滤池反冲洗废水

诒赠水厂建成后，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滤池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源为原水。根据《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诒赠水厂供水片区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共设置1座滤池，过滤周期按24小时计，共1格，反冲耗水量仅为周期制水量的1~3%，本次计算取1%，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520m³/d，则反冲洗耗水约5.2m³/d，排放系数以80%计，则滤池反冲洗废水量为4.16m³/d，1518.4m³/a。滤池反冲洗水经排水沟排至附近林地用于灌溉。

(3) 分离液

本项目排泥水主要为沉淀池排泥产生，该类排泥水浓度较高、易于浓缩脱水，进入污泥浓缩池后经污泥浓缩机进行脱水，从而产生分离液和浓缩污泥。由于沉淀池排除干泥量（即污泥脱水后）为0.102t/d，排泥水含水率为85%，则经浓缩后的分离液为0.102/（1-85%）=0.68t/d，248.2t/a。分离液经排水沟排至附近林地用于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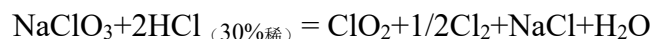
二、废气

1、少量二氧化氯

诒赠水厂消毒剂使用二氧化氯，由盐酸、氯酸钠进行制备。制备过程中使用到的盐酸、氯化钠均存放于密闭罐中，通过泵及管道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为密闭过程，制备二氧化氯是在密闭的二氧化氯发生器中制取的。逸散的二氧化氯主要来自于加药间，在加药过程中有少量二氧化氯挥发及自来水中的二氧化氯溢出。

项目配备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二氧化氯由盐酸和氯酸钠反应产

生，其反应原理为：



由上述反应式可知，制备二氧化氯过程中会产生氯气，二氧化氯发生器配备双探头氯泄漏检测器使用，内含 ATi 双探头声光报警器，且加氯间配置酸雾吸收器。如果出现二氧化氯微量泄漏，可通过余氯监测及自动报警系统、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按要求迅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排查和处置，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三、噪声

诒赠水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净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级约为60~85dB(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各类风机等）远离厂界。
- (2) 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做防震措施。
- (3) 做好隔音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对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0.18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格栅渣	原水隔渣	0.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污泥	沉淀池	37.23	
	包装废弃物	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	0.0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少量二氧化氯

浩赠水厂消毒剂使用二氧化氯，由盐酸、氯酸钠进行制备。制备过程中使用到的盐酸、氯化钠均存放于密闭罐中，通过泵及管道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为密闭过程，逸散的二氧化氯主要来自于加药间，在加药过程中有少量二氧化氯挥发及自来水中的二氧化氯溢出。通过加强加药间通风抽排风后，逸散的少量二氧化氯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在制备二氧化氯过程中会产生氯气，二氧化氯发生器配备双探头氯泄漏检测器使用，内含 ATi 双探头声光报警器，且加氯间配置酸雾吸收器。如果出现二氧化氯微量泄漏，可通过余氯监测及自动报警系统、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按要求迅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排查和处置，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滤池反冲洗废水和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

①滤池反冲洗废水

浩赠水厂建成后，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滤池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源为原水。根据工程分析，滤池反冲洗废水量为 $4.16\text{m}^3/\text{d}$ ， $1518.4\text{m}^3/\text{a}$ 。滤池反冲洗水经排水沟排至附近林地用于灌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总量约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的 90% 计，约为 $65.7\text{m}^3/\text{a}$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 5084-202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③分离液

项目产生的分离液总量为 $0.68\text{t}/\text{d}$ ($248.2\text{t}/\text{a}$)，经下水沟排至附近林地用于灌溉，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60~85dB(A)。为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经对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格栅渣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取水管进水先进入蓄水池，经过格栅去除水中漂浮物后进入吸水井，被拦截在格栅外的漂浮物为格栅渣，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污泥

浩赠水厂建成投产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37.23t/a，水厂污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列明的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共为 1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18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填埋处置。

④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填埋处置。

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内建设，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8]22号）详见附件2。

批复意见：

一、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位于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诰赠村，诰赠水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厂工程、浑水管线、净水厂工程及清水输水工程等，水厂设计规模520m³/d，采用官圩河的小支流作为水源。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诰赠村、都舅村、前进村3个行政村，35个自然村，服务人口6483人。新建输水干管0.19km，配水干管29.98km，支管4.14km，总投资97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5万元。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燃烧废气进行洒水、应及时清扫、自然扩散、绿化吸收、运输车辆加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采取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经过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局部作吸声处理，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必须执行国家和省的相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关管理规定。

四、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分别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3191031）中表5-1、表5-2、表5-3、表5-4、表5-5。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3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5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9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8.1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3.2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3.2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3.2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3.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3.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3.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03.20		相对偏差 （%）	2024.03.2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98	106	±3.92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33.1	±3.76	45.4	49.0	±3.81	符合要求
氨氮	--	--	--	4.47	4.59	±1.32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4)	2024.03.2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4.03.20 至 2024.03.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3.20 至 2024.03.2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苏汉华、谢少锋； 分析人员：王家铭、杨振业、谢颖芹、李志乐、陈国英、莫小翠、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监测点位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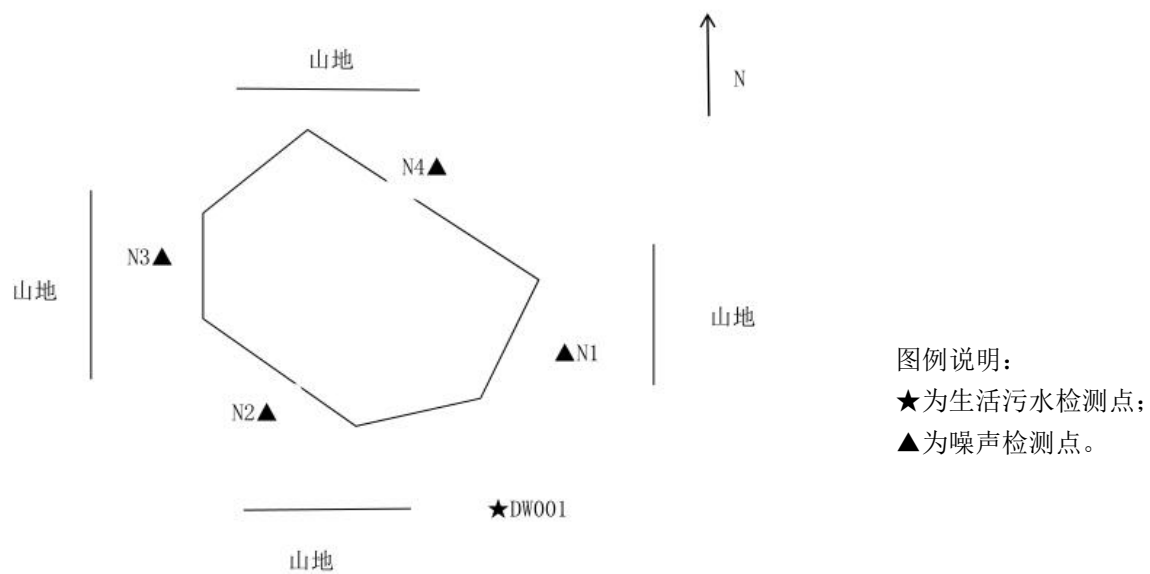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3.20	自来水供应	520m³/d	500m³/d	96.2
2024.03.21	自来水供应	520m³/d	500m³/d	96.2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3.2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6	7.5	7.3	7.3-7.6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34	117	126	120	2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4	13	13	1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9	42.2	36.3	41.8	38.0	100	mg/L	达标
	氨氮	4.68	4.24	5.05	4.83	4.70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3.2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5	7.4	7.3	7.2-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08	122	111	120	2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6	14	13	1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35.5	39.7	33.3	38.9	100	mg/L	达标
	氨氮	5.29	4.72	5.13	4.53	4.92	--	mg/L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表1旱作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3 月 2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3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的阜作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3.2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3.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3 月 2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3 月 2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4 年 03 月 2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3 月 2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固态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0.18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格栅渣	原水隔渣	0.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污泥	沉淀池	37.23	
	包装废弃物	加药间各类药 品包装	0.01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关于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8]22 号）。项目获批后投入建设，环评报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厂工程、浑水管线、净水厂工程及清水输水工程等，水厂设计规模 520m³/d，采用官圩河的小支流作为水源。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浩赠村、都舅村、前进村 3 个行政村，35 个自然村。新建输水干管 0.19km，配水干管 29.98km，支管 4.14km。目前公司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后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已竣工并试运行正常。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投资 9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相关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并按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

5、人员落实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 人，不在厂内食宿。

6、环保守法情况

本项目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7、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一、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位于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浩赠水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厂工程、浑水管线、净水厂工程及清水输水工程等，水厂设计规模520m ³ /d，采用官圩河的小支流作为水源。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浩赠村、都舅村、前进村3个行政村，35个自然村，服务人口6483人。新建输水干管0.19km，配水干管29.98km，支管4.14km，总投资97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5万元。	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浩赠水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厂工程、浑水管线、净水厂工程及清水输水工程等，水厂设计规模 520m ³ /d，采用官圩河的小支流作为水源。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浩赠村、都舅村、前进村 3 个行政村，35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 6483 人。新建输水干管 0.19km，配水干管 29.98km，支管 4.14km，总投资 9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元。
2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已落实
3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燃烧废气进行洒水、应及时清扫、自然扩散、绿化	已落实

	吸收、运输车辆加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采取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经过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局部作吸声处理,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必须执行国家和省的相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关管理规定。	
4	四、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已落实
5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原水经格栅处理后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加药间各类药品包装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8]22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结论

综上所述，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

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水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9、今后工作重点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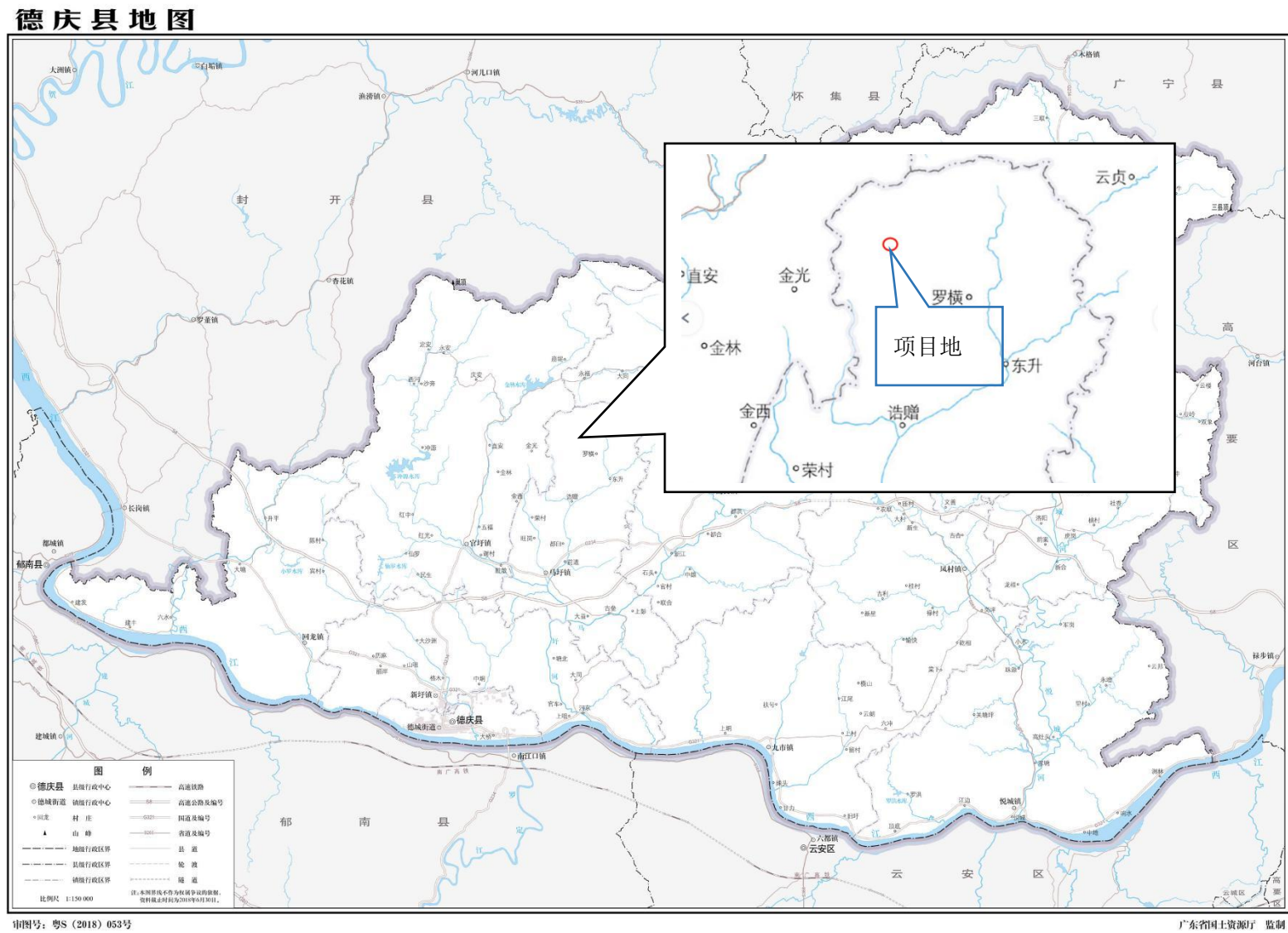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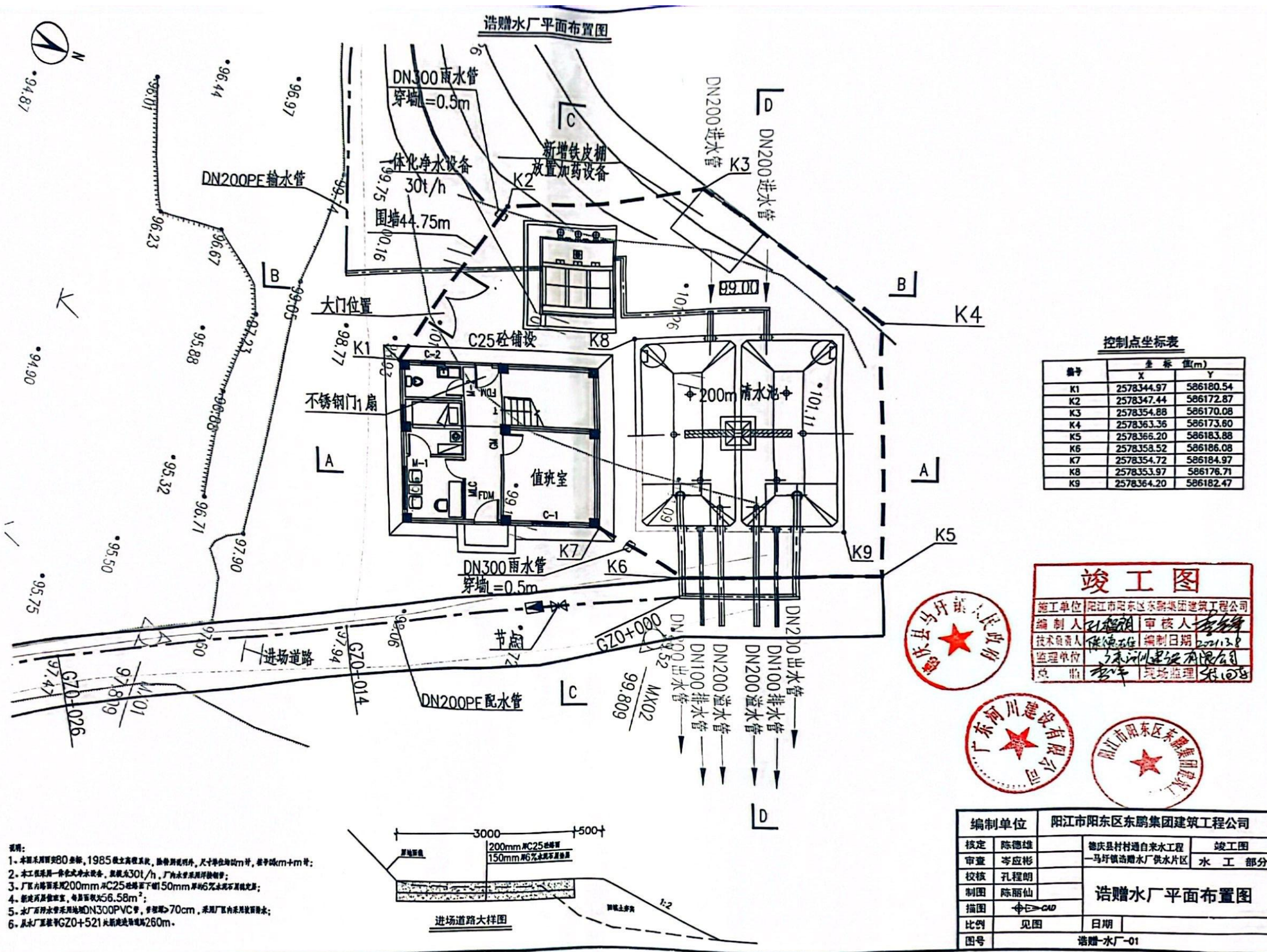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诰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8'00.58", E112°48' 56.383"		
	设计生产能力	水厂设计规模 520m/d，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诰赠村、都舅村、前进村 3 个行政村，35 个自然村，新建输水干管 0.19km，配水干管 29.98km，支管 4.14km。				实际生产能力			水厂设计规模 520m/d，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诰赠村、都舅村、前进村 3 个行政村，35 个自然村，新建输水干管 0.19km，配水干管 29.98km，支管 4.14km。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审批文号			德环项目[2018]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1226MA7F55LX8G001W		
	验收单位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5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	97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5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441226007170635C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烟尘														
	氟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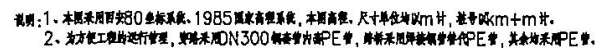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净水厂平面布置图



会签单位	会签者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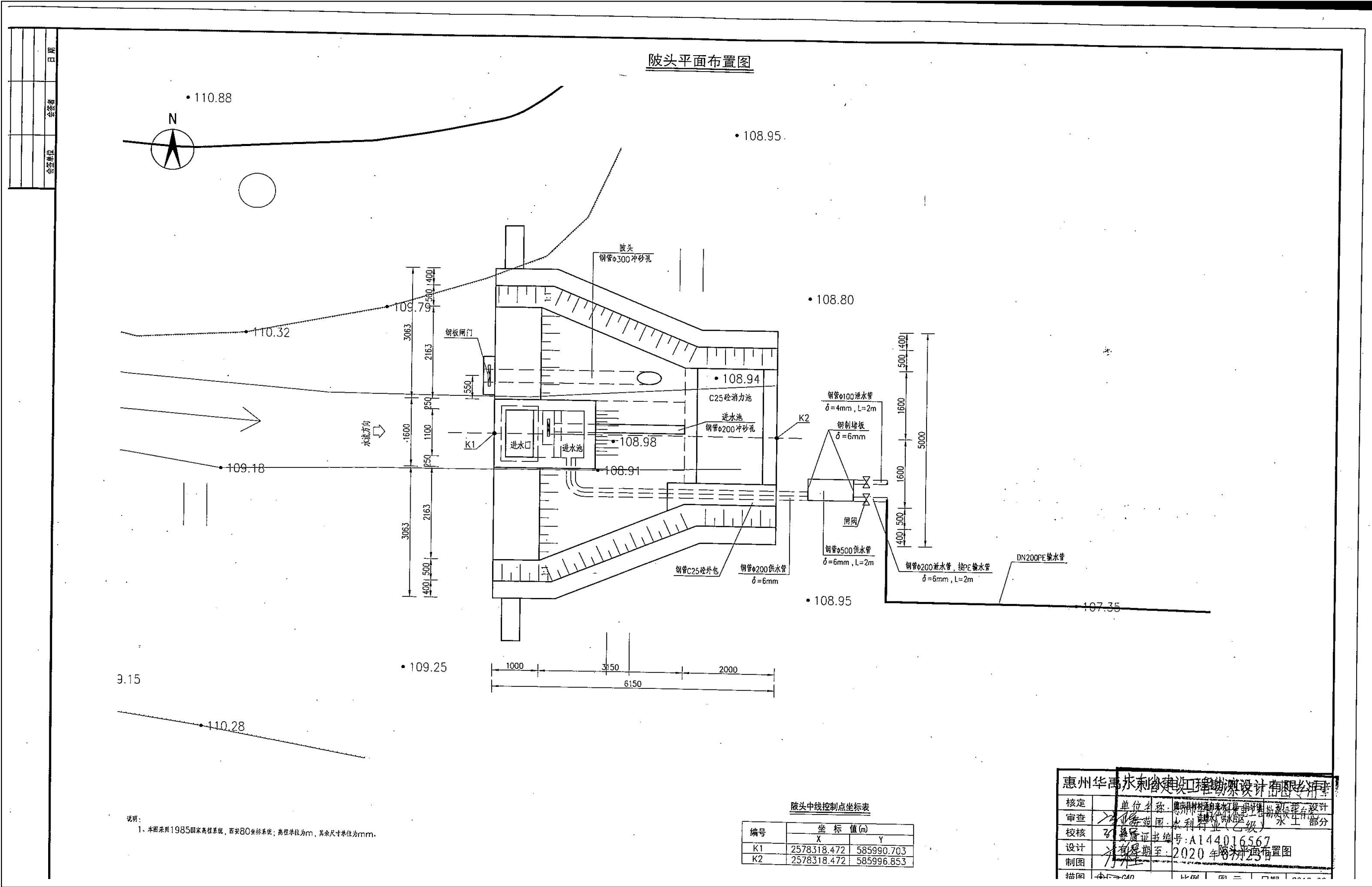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或说明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位置		涂岭葛马坪组
2	受益村个数	个	3个行政村（居委办）
3	供水存在问题		部分村庄未通水；水质、 量不达标
二	供水规模		
1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量 m ³ /d	L/(人·d)	农村：6483；镇区：90
2	受益人口	人	6483
3	设计流量	m ³ /s	201.5
4	设计年限	年	10
5	时变化系数		2.2
6	日变化系数		1.5
7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520
三	水量计算		
1	供水保证率	%	95
2	供水水厂		涂岭水厂
四	工程总体布置		
1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2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		新建管网按布置
五	工程设计		
①	建设范围	行政村村数	自然村
		涂岭村	涂岭村、梧村、六宅村、 罗村、对厝山村、塘尾村、 三教村、双塘村、山脚村、 三溪坑村、沙塘村、 和塘村、占厝村、新厝 村、石塘村、黄埭垌村、另 塘村、大冲垌村
			冲口村、沙头垌村、江厝 村、鸭嘴垌村、马宜垌村 邵厝村、畲石塘村、松林 、罗山村、罗宅村、后 山村、洪岩村
		前进村	前进村、凤村、冲一村、 二村、冲尾村
②	新建供水主管	km	0.19
③	DN200聚乙烯PE100管 (P=1.6MPa)	m	193
	新建供水主管	km	29.98
	DN300聚乙烯PE100管 (P=1.6MPa)	m	43.49
	DN160聚乙烯PE100管 (P=1.25MPa)	m	3602
	DN110聚乙烯PE100管 (P=1.6MPa)	m	1774
	DN90聚乙烯PE100管 (P=1.25MPa)	m	6635
	DN75聚乙烯PE100管 (P=1.25MPa)	m	9116
	DN63聚乙烯PE100管 (P=1.25MPa)	m	1309
	DN50聚乙烯PE100管 (P=1.6MPa)	m	3138
	DN150球墨铸铁管 壁厚 4mm	m	261
	DN100球墨铸铁管 壁厚 4mm	m	7
	DN50球墨铸铁管 壁厚 4mm	m	11
	新建支管	km	4.14
	DN75聚乙烯PE100管 (P=1.25MPa)	m	25
	DN63聚乙烯PE100管 (P=1.25MPa)	m	2157
	DN50聚乙烯PE100管 (P=1.6MPa)	m	1937
	DN60球墨铸铁管 壁厚 4mm	m	7
	DN40球墨铸铁管 壁厚 4mm	m	12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工程量		
①	土方开挖	m ³	3.21
②	土方回填	m ³	3.69
③	管道安装	km	34.31
2	总工期	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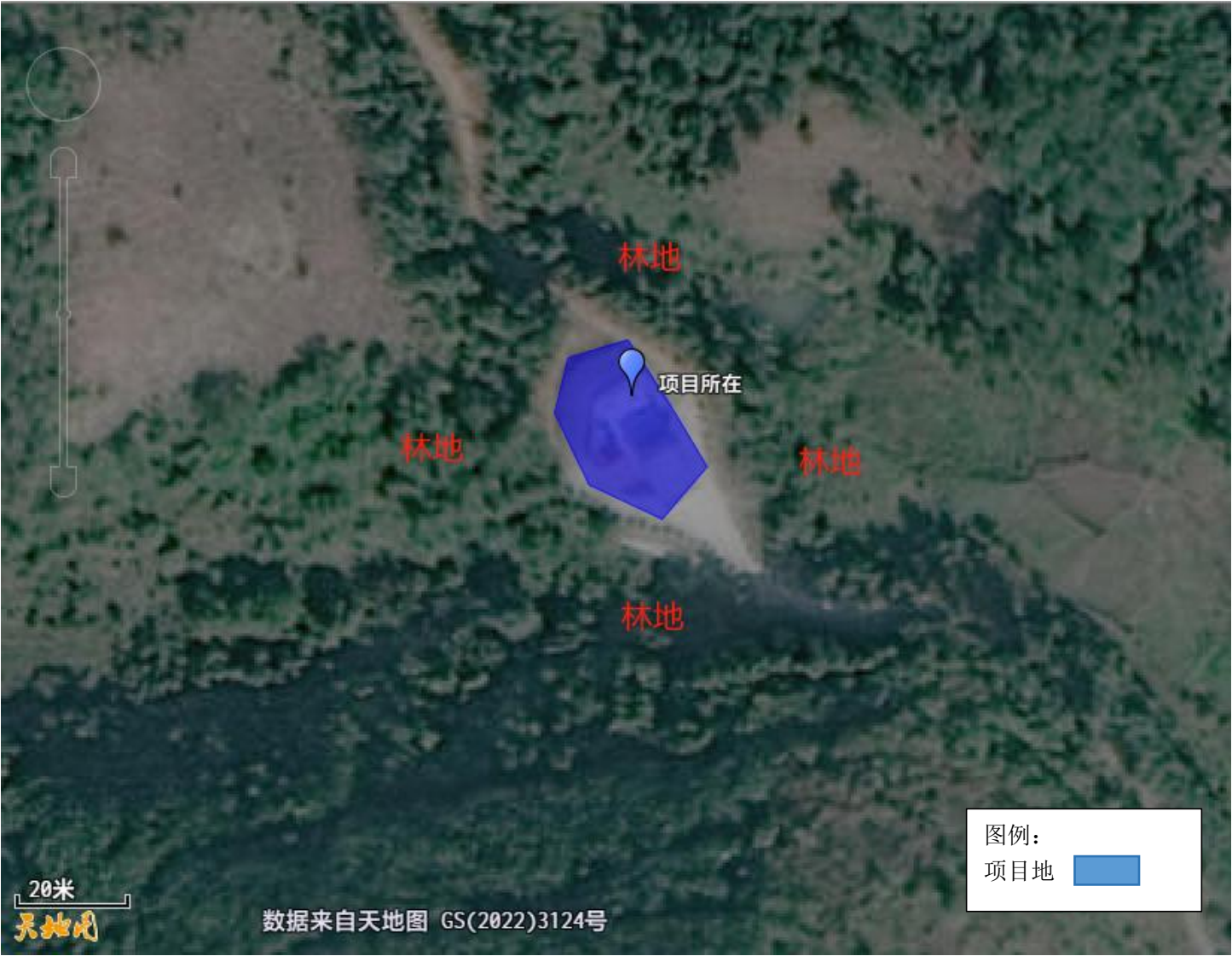
	開 閉
DN200PE管	_____
DN160PE管	_____
DN110PE管	_____
DN90PE管	_____
DN75PE管	_____
DN63PE管	_____
DN50PE管	_____
開 閉	 (平開)
常開	 (平開)
常閉	 (平開)

广东省水利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华雷水利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核定	单位名称:	惠州华雷水利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审查	设计范围:	肇庆市封川供水工程(一期)工程	水工部分	
校核	项目编号:	AL44016567		
设计	有效截至:	2020年	肇庆市供水片区	
制图	力柱		管网总平面布置图	
描图	 CAD	比例	图示	日期 2018.03

附图 4 管网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26007170635C 	机构名称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欧立欢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项目[2018]22 号

关于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马圩镇诰赠水厂供水片区位于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诰赠村，诰赠水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厂工程、浑水管线、净水厂工程及清水输水工程等，水厂设计规模 $520\text{m}^3/\text{d}$ ，采用官圩河的小支流作为水源。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诰赠村、都舅村、前进村 3 个行政村，35 个自然村，服务人口 6483 人。新建输水干管 0.19km，配水干管 29.98km，支管 4.14km，总投资 9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元。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燃烧废气进行洒水、应及时清扫、自然扩散、绿化吸收、运输车辆加盖。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采取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经过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局部作吸声处理，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必须执行国家和省的相

关管理规定。

四、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附件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0319103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噪声
委托单位:	马圩镇浩赠水厂
项目名称:	德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VN240319103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0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马圩镇浩赠水厂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的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浅灰、无气 味、清澈、 无浮油	2024.03.20 至 2024.03.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3.20 至 2024.03.2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 苏汉华、谢少锋; 分析人员: 王家铭、杨振业、谢颖芹、李志乐、陈国英、莫小翠、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03191031

四、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3.2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6	7.5	7.3	7.3-7.6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34	117	126	120	2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4	13	13	1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9	42.2	36.3	41.8	38.0	100	mg/L	达标
	氨氮	4.68	4.24	5.05	4.83	4.70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3.2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5	7.4	7.3	7.2-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08	122	111	120	2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0	16	14	13	1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35.5	39.7	33.3	38.9	100	mg/L	达标
	氨氮	5.29	4.72	5.13	4.53	4.92	--	mg/L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表1旱作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3 月 2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4 年 03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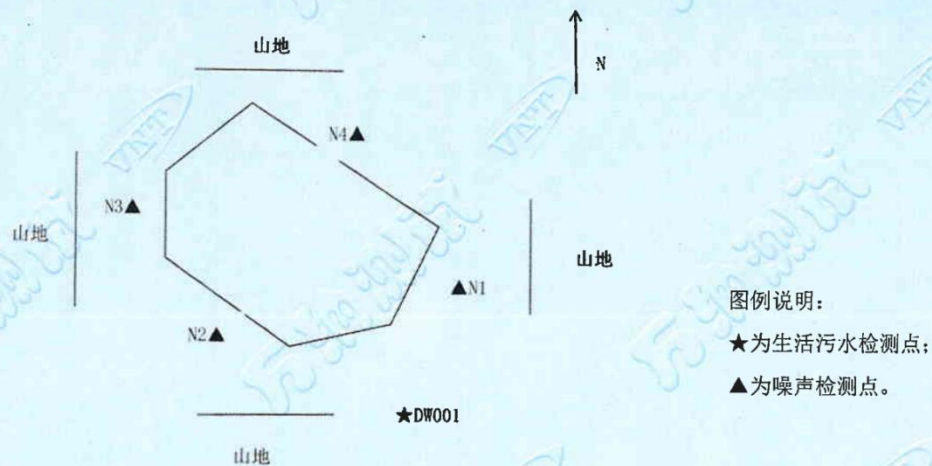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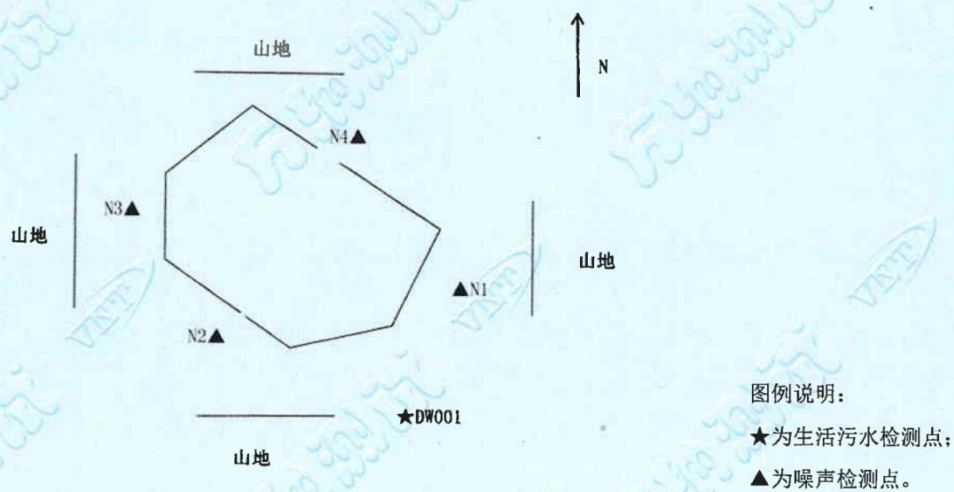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03.2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3.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3 月 2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3 月 2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4 年 03 月 2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3 月 2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3.2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3.2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VN240319103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0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3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5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9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8.1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VN2403191031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3.2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3.2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0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1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3.2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3.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3.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1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3.22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3.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03.20		相对偏差 （%）	2024.03.2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98	106	±3.92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33.1	±3.76	45.4	49.0	±3.81	符合要求
氨氮	--	--	--	4.47	4.59	±1.32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4）	2024.03.2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3.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1226MA7F55LX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庆县马圩镇浩赠村委会力木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226MA7F55LX8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1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01日至2029年01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说明

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马圩镇诒赠水厂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6 专家证书



姓名 李 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粤高职称字第 100101025557 号





附件 7 专家验收会照片



德庆县村通自来水工程—马圩镇浩赠水厂供水片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广东时代奥林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24611511	441221197707054991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13059359183	4428 2619700401143X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00	441202199007121516

VN2403191031), 本政府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 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975.3 万, 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75.3 万, 其中环保投资 24.75 万, 占总投资的 2.5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梁泽 梁德 李朝 朱锦 陈明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梁泽 梁楚 梁楚 梁楚 梁楚

- 3 -